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0-029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忠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3、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零售网点扩张储备金项目实施地点拟由湖南省内变更至全国范围；实施方式拟由单一的募集资金收购加油站增加至收购、租赁和自建（包括但不限于自主开发、委托开发）加油站等多种方式并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由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新增“便利店零售；销售散装食品、宠物系列食品及日用品、营养和保健食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国产酒类、进口酒类；餐饮服务。”等内容，变更后经营范围为：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汽油、柴油[闪杯闪点≤60℃]、溶剂油[闭杯闪点≤60℃](按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汽油、柴油(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便利店零售；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宠物系列食品及日用品、营养和保健食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国产酒类、进口酒类、燃料油、润滑油、石脑油(以上非成品油)、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餐饮服务；卷烟、雪茄烟零售(分支机构经营)；汽车加气站经营；汽车美容、洗车、保养以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相关业务开展后，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为发挥资源优势，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公司拟整合资源，由全资子公司湖南和顺铜官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官石油”）向其全资孙公司长沙市望城区旺盛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6、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

备查文件

1、《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记录》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0-030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立群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和财务管理状况。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并同意按程序对外披露。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3、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行为系基于公司战略布局和募投项目实际开展的需要，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

备查文件：

1、《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记录》

公司代码：603353　　公司简称：和顺石油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和顺石油	603353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曾跃	舒来
电话	0731-89708656	0731-89708656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 58 号和顺大厦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 58 号和顺大厦
电子信箱	zengyue@hnhsjt.com	zengyue@hnhsjt.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64,356,686.02	1,017,805,650.79	8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35,409,308.15	682,267,429.32	125.05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02,019.66	106,295,067.63	-68.20
营业收入	761,324,362.58	992,687,863.60	-2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719,493.30	75,817,760.23	-1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531,890.88	75,768,615.05	-14.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9	13.58	减少 7.7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76	-26.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76	-26.32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15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湖南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74	55,670,000	55,670,000	无	0
晏喜明	境内自然人	14.00	18,670,000	18,670,000	无	0
龙小珍	境内自然人	6.87	9,160,000	9,160,000	无	0
赵尊铭	境内自然人	6.00	8,000,000	8,000,000	无	0
长沙共创盛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5,000,000	5,000,000	无	0
赵雄	境内自然人	2.62	3,500,000	3,500,00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瑞合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	1,703,283	0	无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1,474,089	0	无	0
徐玉芬	境内自然人	1.03	1,379,354	0	无	0
宁波达蓬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达蓬秦岭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0	1,199,9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湖南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忠系股东晏喜明之配偶，股东赵尊铭之父亲，股东赵雄之兄弟。 2.股东长沙共创盛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为激励员工而成立的持股平台公司，股东赵尊铭持有 45.60%的出资比例。 3.除上述情况外，未知其他股东间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公司成功上市带来巨大的快速发展机遇，是公司发展的关键之年。未来 3 年是公司实现站点快速扩张、规模快速扩大的黄金时期。公司将继续坚持连锁经营的发展模式，将公司的品牌、管理、人才等资源进行复制、输出，快速做大做强，迅速抢占国内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一直以来秉承以“稳健经营，有序扩张”的经营理念，提出“防微杜渐，全面安全”、“精益管理，降本增效”、“狠抓培训，升级标准”三大工作主题，在报告期，积极做好企业经营安全管理、员工健康安全管理，加强企业精细化管理，实现了企业的降本增效；同时对企业培训体系进行了梳理与升级，并对全员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营销及服务培训，为后期品牌和管理输出蓄能。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推进信息化建设，对企业内部信息平台进行进一步的梳理与整合，进一步强化信息系统对于管理与营销的支持；运用大数据分析，指导针对不同客户制定精准营销方案。

报告期内，二季度成品油市场需求恢复，公司成品油销量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升 34.90%，净利润上升 19.28%；但由于第一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居民出行相对减少，企事业单位延期复工，销量及净利润较上年一季度分别下降 44.10%、48.51%；同时由于成品油销售单价下调，进而导致公司上半年收入、净利润较同期分别下降 23.31%、13.32%。

报告期内，公司与长沙市望城区城投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租赁其 5 座加油站，首座加油站将于近期交付公司运营；同时积极加快向外省拓展的步伐；并补充了投资开发部门的人员，进一步强化网点拓展的能力。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0-030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71 号文批准，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38 万股，发行价格为 27.79 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7,630,2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86,855,814.4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40,774,385.5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Z0035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需求	拟募集资金投入
1	长沙铜官油库建设项目	24,563.39	20,000.00
2	和顺智慧油联平台项目	34,000.05	3,000.00
3	零售网点扩张储备金项目	69,300.00	61,077.44
合计		127,863.44	84,077.44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本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11,673.03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29,206,271.21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11,568,114.32 元。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513,094,746.13 元，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的差额为人民币 1,526,631.81 元，为公司收到的银行利息人民币 1,400,801.61 元和待置换发行费用人民币 125,830.19 元（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每年的 3 月、6 月、9 月、12 月的 20 号结息，次日利息到账）。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公司已会同保荐机构信达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湖南和顺铜官石油有限公司会同信达证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湖南和顺物流有限公司会同信达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投项目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余额
1、	零售网点扩张储备金项目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431402888013000303458	204,153,964.12
2、	零售网点扩张储备金项目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支行	43050179473600000152	162,718,969.85
3、	长沙铜官油库建设项目	湖南和顺铜官石油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6010078801600001272	120,345,982.48
4、	和顺智慧油联平台项目	湖南和顺物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68150100100262306	25,875,829.68
5、	长沙铜官油库建设项目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6010078801000001270	已销户注[1]
6、	和顺智慧油联平台项目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68150100100262283	已销户注[2]

注 1、注 2：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 1-6 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11,673.03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29,206,271.21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28,394,598.18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0793 号)。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控制风险，现金管理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必须是风险低、安全性高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有效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实际收益金额(元)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 天封闭结构性存款	2,500.00	1.5%-3.0825%	2020.5.8-2020.6.29	109,787.67
2、2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3,200.00	2.0%-3.0%	2020.5.20-6.3	27,002.74
3、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新客固定持有期 JG6007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11,000.00	3.45%	2020.5.12-2020.8.12	执行中
4、4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12,800.00	2.0%-3.0%	2020.05.20--无固定期限	执行中
5、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3.35%	2020.5.18-2020.8.18	执行中
6、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2 天封闭结构性存款	2,500.00	1.5%-3.0815%	2020.6.29-2020.9.29	执行中
执行中理财金额合计			46,300.00			

(五)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之零售网点扩张储备金项目增加全资子公司湖南和顺铜官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官石油”)为共同实施主体，并以募集资金向铜官石油提供借款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本次变更目的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本次增加零售网点扩张储备金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之零售网点扩张储备金项目增加全资子公司铜官石油为共同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　元

募集资金总额			840,774,385.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1,673.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9,206,271.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长沙铜官油库建设项目	不适用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697,662.09	79,951,728.46	-120,048,271.54	39.98	2021 年上半年	尚未完成	不适用	否
和顺智慧油联平台项目	不适用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113,288.49	4,278,696.77	-25,721,303.23	14.26	不适用	尚未完成	不适用	否
零售网点扩张储备金项目	增加铜官石油为共同实施主体	610,774,385.53	610,774,385.53	610,774,385.53	722.54	244,975,845.98	-365,798,539.55	40.11	不适用	尚未完成	不适用	否
合计	—	840,774,385.53	840,774,385.53	840,774,385.53	811,673.03	329,206,271.21	-511,568,114.3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5 月 6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议案》，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230Z0793 号《关于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 2020 年 4 月 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28,394,598.18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5 月 6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有效循环滚动使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0-033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零售网点扩张储备金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进行变更，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主体均不发生变化。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71 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38 万股，发行价格为 27.79 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7,630,2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86,855,814.4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40,774,385.5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Z0035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需求	拟募集资金投入
1	长沙铜官油库建设项目	24,563.39	20,000.00
2	和顺智慧油联平台项目	34,000.05	3,000.00
3	零售网点扩张储备金项目	69,300.00	61,077.44
合计		127,863.44	84,077.44

二、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和原因

(一) 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零售网点扩张储备金项目拟通过整体收购加油站的方式，预计将在湖南省内收购 18 个加油站，总投资 69,3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零售网点扩张储备金项目实际累计投入 24,497.58 万元。

(二) 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和原因

本次拟变更零售网点扩张储备金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主体均不发生变化。

1、实施地点变更：

项目实施地点拟由湖南省内变更至全国范围。

2、实施方式变更：

项目实施方式拟由单一的募集资金收购加油站增加至收购、租赁和自建（包括但不限于自主开发、委托开发）加油站等多种方式并行。

3、变更原因

本次公司变更零售网点扩张储备金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是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要求以及适应公司战略布局调整，进而完善零售网点扩张渠道；在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上述变更将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发展范围和规模，推动公司由湖南省连锁加油站企业成长为全国性连锁加油站企业，同时，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更强有力的保障。

三、募投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的事项不会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面临的市场前景和可能存在的风险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分析的市场前景及提示的风险无重大变化。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科学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确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变更，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的有关规定。同时，公司能够顺应行业扩张渠道多样化的发展步伐，符合公司自身做大做强的发展需求，提高零售网点扩张储备金项目的转换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行为系基于公司战略布局和募投项目实际开展的需要，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

(三) 保荐机构意见

信达证券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公司经营需要。

综上，信达证券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事项。

五、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尚需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

备查文件

1、《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记录》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0-034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控制风险，现金管理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必须是风险低、安全性高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有效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一、公司及子公司委托理财概况

(一) 委托理财目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二) 资金来源

1、理财资金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71 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38 万股，发行价格为 27.79 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7,630,2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86,855,814.4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40,774,385.5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Z0035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需求(万元)	拟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长沙铜官油库建设项目	24,563.39	20,000.00
2	和顺智慧